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29/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BC/23/98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9月29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華明議員
夏佳理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永森議員
陳榮燦議員
楊孝華議員

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陳梁夢蓮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梁志仁先生

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
黎國棟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續議事項

附表3的附表6——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31(1)條就所訂罪行提出法律程序的主管當局[立法會CB(2)2886/98-99號文件]

應主席之請，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講解其文件，即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下稱“該條例”)第131(1)條就所訂罪行提出法律程序的現行及建議的主管當局的比對表。

2. 李永達議員詢問，為何將衛生署署長納為指定主管當局，就第27條所訂有關未有採取步驟清除或防止出現積水或防止有蚊幼蟲或蚊蛹存在提出法律程序。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通常來說，根據該條文提出法律程序，現時由兩個臨時市政局(下稱“兩個臨市局”)負責，而日後則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負責。將衛生署署長納為指定主管當局，純粹是用以應付因不遵照有關規定而可能導致傳染病散播的緊急情況。何世柱議員同意有需要設立該機制，以便出現由蚊子引起威脅公眾健康的故事時，衛生署可迅速採取行動。

3. 涂謹申議員詢問根據第34條就處所佔用人共用衛生設施的行為提出檢控的準則為何。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下稱“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表示，就他記憶所及，過往從未引用過該條文。他解釋，該條文只針對兩處或多於兩個處所的佔用人共用的衛生設施，而公廁則由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負責清潔。涂議員認為第34條已不合時宜，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是

否有需要保留該條文。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察悉涂議員關注的問題，並表示在新架構成立後，新主管當局會檢討第132章。

4. 關於就第50條所訂罪行提出法律程序的新主管當局，李永達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證實現時有否清楚劃分關於食物及藥物事宜的權責。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該條例的有關條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與衛生署署長將分別擔當食物及藥物的指定主管當局，而第2條(釋義)已訂有“食物”及“藥物”的定義。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已提供參考文件，說明在新架構之下關於食物及藥物的權責分工。李永達議員表示，他關注到在食物及藥物事宜上的灰色地帶(例如健康食品)及在執行上的實際困難。主席又指出，現時中成藥充斥市面，卻缺乏適當監管。鑒於委員對食物及藥物事宜上存在的灰色地帶表示關注，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從速採取行動，檢討有關的規例和權限，以堵塞漏洞。李永達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承諾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進行緊急檢討。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對委員所提意見表示察悉。

5. 委員察悉，附表6有若干遺漏之處，例如第92C及105E條，而政府當局會因應有關情況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6. 關於第105S條，李永達議員詢問，關於使用文娛中心任何部分作公眾集會用途一事，為何需要政務司司長事先同意。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解釋，使用文娛中心通常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第105Q條予以批准，而第105S條是批准使用文娛中心作公眾集會用途的附加條文。李議員認為該條文並非必要，應予刪除。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允就第105S條的理據提供參考文件，並檢討該條文的擬本，以免當中有含糊之處。

政府當局

7. 委員察悉，地政總署署長是第111C條所訂為街道命名或更改街道名稱的指定主管當局。涂謹申議員表示，一直有人批評香港的街道名稱缺乏想像力，他因此詢問為街道命名的日後安排。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擬就現行程序提出任何改變，而每條街道的名稱都是在諮詢有關各方(包括有關的區議會)之後才確定。她補充，當局設有上訴機制，市民可循機制就主管當局所作決定提出反對。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涂謹申議員時答允就新街道命名及更改現有街道名稱的機制、準則及公眾諮詢安排提供更多資料。

政府當局

8. 涂謹申議員詢問可否以附屬法例形式為新街道命名，然後由立法會按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批。他表示，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使立法會在有需要時可以決議案形式更改新街道的名稱。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地政總署署長現時只須在憲報公告街道名稱，而政府當局未有研究涂議員提出的建議。

9. 李永達議員對涂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但何世柱議員、陳榮燦議員及丁午壽議員則反對涂議員的建議，並表示當局若妥為諮詢各個區議會，他們會屬意由地政總署署長而非立法會作為決定街道名稱的主管當局。涂議員表示支持現時進行諮詢的做法，但他仍認為為街道命名是項重要權力，在兩個臨市局解散後，此項權力應賦予立法會。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立法會CB(2)2887/98-99號文件]

10.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887/98-99號文件]，當中載述條例草案附表4對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各項重要改變。委員察悉，建議成立的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將繼續由行政署長辦公室提供秘書服務。

上訴機制的權限

11. 委員察悉，建議成立的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會處理就酒牌局及牌照上訴委員會所作決定提出的上訴，對於就終止街市檔位租約及街市租金檢討提出的上訴由於不屬於牌照上訴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因此擬議成立的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亦不受理有關上訴這方面，李華明議員表示有強烈保留。李議員表示，該等上訴現時是由兩個臨市局轄下的覆檢委員會處理，他認為在廢除兩個臨市局後，應有同等機制處理該類上訴。張永森議員亦對此事項表示關注。

12. 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現正研究在街市檔位的管理方面，以牌照替代租約會否更為合適。若實施該建議，牌照上訴委員會便可處理就街市檔位牌照提出的上訴。

13. 李華明議員及張永森議員對將所有街市檔位租約轉為牌照是否可行表示懷疑。由於檢討工作仍未完成，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研究擴大牌照上訴委員會的職能範圍，把有關終止街市檔位租約及街市租金檢討的上訴包括在內。張議員又促請政府當局承諾維持現行政策3年，而作出任何政策改變前，政府當局要諮詢業內人士

政府當局

的意見。李永達議員強調，政府當局必須審慎研究對街市檔位租約的任何政策改變會帶來甚麼影響，尤其需因應目前經濟環境考慮街市檔位租金的問題。政制事務局副局長感謝委員提出的建議，並答應在審慎研究後作出書面回應。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政府當局

14. 委員察悉，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日後的成員中除了不會再有臨市局或臨區局議員外，其餘成員組合不會有變。陳榮燦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加入區議會議員或立法會議員以取代兩個臨市局議員的位置。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向都有委任社會各界代表進入市政上訴委員會的審裁小組，故認為無需要在法例中訂明代表的類別。她解釋，原本在兩個市政上訴委員會的臨市局／臨區局議員需要就兩個臨市局的有關政策提供意見，因為由作出原先決定的主管當局人員出任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成員未必恰當。主席建議政府當局研究在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審裁小組中加入有關區議會的議員或主席，以便就上訴個案提供地區意見。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應研究委員的意見。

I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附表4及以後的條文)

15. 法案委員會繼續逐項審議附表4及以後的條文。應主席之請，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載於附表4的各項修訂。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建議，作為發牌當局的政府部門亦可就牌照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他又向委員保證，根據政府的政策，該兩層上訴機制的成員不可有所重疊。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副主席亦須為具有法律專業資格人士，政府當局會為此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主席時證實，根據現行規定，市政上訴委員會的副主席必須為具有法律專業資格人士，但條例草案卻遺漏了這方面的規定。

第1至2段

16.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第3段

17. 委員察悉，擬議第5條旨在規定曾參與作出有關決定的人，或曾參與作出該決定的團體的成員不得成為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委員，而有關決定指有關的行政決定或上訴委員會決定，或由該上訴委員會決定所確認、更改或取消的決定，或因該上訴委員會決定而暫緩執行的決定。李永達議員詢問在釋義中為何要將“行政決定”及“上訴委員會決定”加以區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將該兩類決定加以區分是有需要的，因為根據新訂第3(2)條，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職能是就“上訴委員會決定”或“行政決定”而向委員會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和作出裁決。他表示，“行政決定”不包括上訴委員會作出的決定。高級政府律師補充，“行政決定”與“決定”的涵義相等，而加入“上訴委員會決定”的原因是，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亦須處理牌照上訴委員會所作的決定。高級政府律師回應李永達議員時證實，“決定”一詞在法律上的涵義廣泛，可指某項作為或決定不採取行動的某項不作為。主席表示，“決定”一詞涵義廣泛，可為普通市民提供較佳保障，容許他們就政府的不作為或不行動提出上訴。

II. 其他事項

18.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兩次會議將分別於1999年10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及1999年10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主席建議1999年10月22日及29日兩次會議將佔兩個時段，委員贊同建議。

19. 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12日